**职业病危害评价项目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 济南济华燃气有限公司 |
| 建设项目名称 | 济南市长清区次高压天然气管道南环线工程项目 |
| 地理位置 | 管道建设地点在济南市长清区 |
| 联系人 | / | / | / | 陪同人员 | / |
| 现场调查人员 | / | 调查时间 | / |
| 采样人员 | / | 采样时间 | / |
| 检测人员 | / | 检测时间 | / |
|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 甲烷，少量乙烷、丙烷、丁烷等，以及噪声、夏季高温、低温等。 |
| 检测结果 | / |
| 评价结论与建议 | 结论：根据可研报告等资料，拟建项目基本执行了我国职业病危害预防控制的有关规定。拟建项目在采取了申请报告和本评价报告所提防护措施的前提下，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建议：清管作业收球组作业人员在清理收球筒或搬运附着大量粉尘杂质的清管器过程中，极有可能将有害的粉尘杂质吸入体内，导致人员中毒事故，建议收球操作人员进行打开盲板和搬运清管器时应设置移动式除尘设备，并要求员工必须佩戴防毒面具，防止吸入粉尘杂质和有害气体；操作过程中人员站位应处于有毒、有害气体扩散方向的反方向；收球场站应提前准备好基本的医疗药品和急救设备；请当地的医疗部门协调配合，指派专人（医疗人员）专车（救护车）在收球现场待命，以便应对突发事件。维修人员在截止阀井作业时，进入阀井前应先对井内气体进行检测，气体合格后方可进去；应配备便携式可燃气体报警仪、氧含量检测报警仪。在进入阀井时应设置临时通风设施，作业人员应佩戴齐全个体防护用品，同时企业应安排人员监护阀井内作业人员等，确保阀井内作业人员的作业安全，防止发生职业卫生事故。 |
|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 专家组同意《预评价报告》的分析结果、职业病危害类别判定和评价结论，同意《预评价报告》通过评审。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1.巡检工是否配备便携式客人气体报警器；2.补充夏季巡检作业车内空调、防暑药；3.核实天然气中是否添加四氢噻吩加臭剂；4.针对工人巡检为主的作业方式，资料性附件4-2应补充低温的职业病危害辨识及其所导致职业病冻伤，完善个人防护措施建议；5.细化截断阀井的应急救援措施、泄险区、撤离通道、风向标、警戒线等配备配置的建议；6.针对拟建项目所使用的物料多为易燃易爆，建议建设单位加强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对决职业安全事故发生；7.落实专家提出的其他建议。 |

**职业病危害评价项目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
| 建设项目名称 | 山东烟台仓储分公司烟台油库乙醇汽油调和设施改造工程 |
| 地理位置 | 建于烟台油库现库区内，烟台油库位于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港区临港工业区 |
| 联系人 | / | / | / | 陪同人员 | / |
| 现场调查人员 | / | 调查时间 | / |
| 采样人员 | / | 采样时间 | / |
| 检测人员 | / | 检测时间 | / |
|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 汽油、乙醇、苯、甲苯、二甲苯、噪声 |
| 检测结果 | / |
| 评价结论与建议 | 结论：本项目基本执行了我国职业病危害预防控制的有关规定，在采取了可研报告和本评价报告所提防护措施的前提下，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建议：（1）检测比空气重的可燃气体（乙醇）的探测器器，探测器的宜距地坪（或楼地板）0.3m~0.6m。（2）在储罐区入口处设置乙醇中文警示说明，在汽车装卸区增加 “当心中毒”警示标识，在输油泵房、样品间增加“当心中毒”、“注意通风”警示标识。 |
|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 建议通过《预评报告》，《预评报告》应按专家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建设单位应当形成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工作过程书面报告备查，并通过公告栏、网站等方式及时公布《预评价报告》编制单位、评价结论、评审时间及评审意见等信息。1. 评价依据删除《工作场所空气中粉尘测定 第1部分：总粉尘浓度》、《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等； 2. 2.2.4补充定期检测情况调查与评价；3.细化化验室样品存放过程采取的防护措施；4.补充警示标识设置建议；5.落实专家提出的其他建议。  |

**职业病危害评价项目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 山东济华燃气有限公司 |
| 建设项目名称 | 济南市槐荫区山东济华燃气有限公司冬季清洁取暖全覆盖工程（中压管道部分） |
| 地理位置 | 管道建设地点在济南市槐荫区，主要涉及美里湖街道办事处、玉清湖街道办事处和吴家堡街道办事处三个办事处  |
| 联系人 | / | / | / | 陪同人员 | / |
| 现场调查人员 | / | 调查时间 | / |
| 采样人员 | / | 采样时间 | / |
| 检测人员 | / | 检测时间 | / |
|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 甲烷。 |
| 检测结果 | / |
| 评价结论与建议 | 结论：根据可研报告等资料，拟建项目基本执行了我国职业病危害预防控制的有关规定。拟建项目在采取了申请报告和本评价报告所提防护措施的前提下，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建议：（1）进行清管作业时收球组作业人员在清理收球筒或搬运附着大量粉尘杂质的清管器过程中，极有可能将有害的粉尘杂质吸入体内，导致人员中毒事故，建议收球操作人员进行打开盲板和搬运清管器时应设置移动式除尘设备，并要求员工必须佩戴防毒面具，防止吸入粉尘杂质和有害气体；操作过程中人员站位应处于有毒、有害气体扩散方向的反方向；收球场站应提前准备好基本的医疗药品和急救设备。（2）本建项目区域为易爆区域，后续职业病防护设施设备选型应为防爆型。 |
|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 专家组同意《预评价报告》的分析结果、职业病危害类别判定和评价结论，同意《预评价报告》通过评审。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1.补充启用新申报系统的通知,补充GBZ/T196-2007 ,否则评价目的没有出处；2.细化职业健康监护调查与评价；3. 针对建项目的物料的易燃易爆性，建议建设单位加强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杜绝职业安全事故的发生；4.细化现有辅助用室数量调查与评价；5.资料性附件表5-8中个体防护用品增加等冬季保暖用品。 |

**职业病危害评价项目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 济南济华燃气有限公司 |
| 建设项目名称 | 济南市长清区济南济华燃气有限公司冬季清洁取暖全覆盖工程（中压管道部分） |
| 地理位置 | 管道建设地点在济南市长清区，主要涉及文昌街道办事处、平安街道办事处、崮云湖街道办事处、五峰山街道办事处、万德街道办事处、张夏街道办事处和归德街道办事处 |
| 联系人 | / | / | / | 陪同人员 | / |
| 现场调查人员 | / | 调查时间 | / |
| 采样人员 | / | 采样时间 | / |
| 检测人员 | / | 检测时间 | / |
|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 甲烷。 |
| 检测结果 | / |
| 评价结论与建议 | 结论：根据可研报告等资料，拟建项目基本执行了我国职业病危害预防控制的有关规定。拟建项目在采取了申请报告和本评价报告所提防护措施的前提下，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建议：（1）进行清管作业时收球组作业人员在清理收球筒或搬运附着大量粉尘杂质的清管器过程中，极有可能将有害的粉尘杂质吸入体内，导致人员中毒事故，建议收球操作人员进行打开盲板和搬运清管器时应设置移动式除尘设备，并要求员工必须佩戴防毒面具，防止吸入粉尘杂质和有害气体；操作过程中人员站位应处于有毒、有害气体扩散方向的反方向；收球场站应提前准备好基本的医疗药品和急救设备。（2）本建项目区域为易爆区域，后续职业病防护设施设备选型应为防爆型。 |
|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 专家组同意《预评价报告》的分析结果、职业病危害类别判定和评价结论，同意《预评价报告》通过评审。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1、补充启用新申报系统的通知，补充GBZ/T196-2007，否则评价目的没有出处； 2、细化职业健康监护调查与评价；3、细化现有辅助用室数量调查与评价； 4、资料性附件表5-8中个体防护用品增加等冬季保暖用品；5、针对建项目的物料的易燃易爆性，建议建设单位加强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杜绝职业安全事故的发生。 |

**职业病危害评价项目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 山东济华燃气公司 |
| 建设项目名称 | 济南市市中区山东济华燃气公司冬季经济取暖全覆盖工程项目（中压管道部分） |
| 地理位置 | 管道建设地点在济南市市中区，主要涉及十六里河街道办事处、党家街道办事处和陡沟街道办事处三个办事处 |
| 联系人 | / | / | / | 陪同人员 | / |
| 现场调查人员 | / | 调查时间 | / |
| 采样人员 | / | 采样时间 | / |
| 检测人员 | / | 检测时间 | / |
|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 甲烷。 |
| 检测结果 | / |
| 评价结论与建议 | 结论：根据可研报告等资料，拟建项目基本执行了我国职业病危害预防控制的有关规定。拟建项目在采取了申请报告和本评价报告所提防护措施的前提下，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建议：（1）进行清管作业时收球组作业人员在清理收球筒或搬运附着大量粉尘杂质的清管器过程中，极有可能将有害的粉尘杂质吸入体内，导致人员中毒事故，建议收球操作人员进行打开盲板和搬运清管器时应设置移动式除尘设备，并要求员工必须佩戴防毒面具，防止吸入粉尘杂质和有害气体；操作过程中人员站位应处于有毒、有害气体扩散方向的反方向；收球场站应提前准备好基本的医疗药品和急救设备。（2）本建项目区域为易爆区域，后续职业病防护设施设备选型应为防爆型。 |
|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 专家组同意《预评价报告》的分析结果、职业病危害类别判定和评价结论，同意《预评价报告》通过评审。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1、补充启用新申报系统的通知，补充GBZ/T196-2007，否则评价目的没有出处； 2、细化职业健康监护调查与评价；3、细化现有辅助用室数量调查与评价； 4、资料性附件表5-8中个体防护用品增加等冬季保暖用品；5、针对建项目的物料的易燃易爆性，建议建设单位加强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杜绝职业安全事故的发生。 |

**职业病危害评价项目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 山东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
| 建设项目名称 | 济钢CNG加气子站工程 |
| 地理位置 | 济南市历城区工业南路与工业北路交叉口东南侧，济钢顺行出租车有限公司西南侧。 |
| 联系人 | / | / | / | 陪同人员 | / |
| 现场调查人员 | / | 调查时间 | / |
| 采样人员 | / | 采样时间 | / |
| 检测人员 | / | 检测时间 | / |
|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 甲烷，少量乙烷、丙烷、丁烷等，以及噪声、夏季高温、低温等。 |
| 检测结果 | / |
| 评价结论与建议 | 结论：建设项目基本执行我国职业病危害预防控制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在切实落实项目建议书中拟采取的职业病危害控制措施，同时结合本评价报告书提出的补充措施进一步完善设计，确保职业卫生专项资金的投入，将各项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在正常生产条件下，工作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将可基本得到控制，该项目建成后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要求。。建议：（1）工程防护1）加强生产设备维护和管理，防止“跑、冒、漏”。2）应按照GB 50034设计加气站房及加气区具体照度。3）拟建项目涉及区域为易爆区域，后续设计单位应注意职业病防护设施设备选型为防爆型。（2）建议企业为加气工配备：具有防有机气体滤毒盒的防毒面具等个体防护用品。（3）应根据《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的要求配备急救箱。（4） 职业卫生管理1）职业卫生管理机构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职业卫生知识和管理能力，并接受职业卫生培训。2）职业管理制度本项目涉及的物料具有易燃易爆特性，企业应加强职业卫生管理，杜绝职业安全事故的发生。（3）职业卫生管理档案企业应根据《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5）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的劳动者，应当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等有关规定组织各岗位工人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查体项目应全面，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如实告知劳动者。（6）建设项目工作场所存在甲烷、噪声等职业病危害因素，建设单位应根据《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安监总局令[2012]第48号）和《关于启用新版“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的通知》（国家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司）的要求，及时、如实向项目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申报危害项目，并接受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管理。 |
|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 专家组同意《预评价报告》的分析结果、职业病危害类别判定和评价结论，同意《预评价报告》通过评审。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1.按照加油加气站设计规范要求，规范平面布局、设备布局等进行评价建议；2.结合本项目特点，针对性提出职业卫生管理的建议；3.完善密闭空间作业的职业病危害防护的评价；4.落实专家提出的其他建议。 |

**职业病危害评价项目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 山东济华燃气有限公司 |
| 建设项目名称 | 济南市经一路次高压天然气管道工程 |
| 地理位置 | 济南市天桥区、槐荫区 |
| 联系人 | 郑经理 | 联系电话 | 15666015548 | 陪同人员 | - |
| 现场调查人员 | 路齐英、肖书民 | 调查时间 | 2019.12.23 |
| 采样人员 | 路齐英、肖书民 | 采样时间 | 2019.12.26-12.28 |
| 检测人员 | - | 检测时间 | - |
|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 噪声、甲烷 |
| 检测结果 | 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
| 评价结论与建议 |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建设项目属于“管道运输业（57）”中“陆地管道运输业（5720）”、“燃气生产和供应业”（45）中“天然气生产和供应业”（4511），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安监总安健[2012]73号），建设项目属于职业病危害“**一般**”的项目。**7.1 工程防护补充建议**清管作业收球组作业人员在采取泵吸式巡检车清理收球筒或搬运附着大量粉尘杂质的清管器过程中，极有可能将有害的粉尘杂质吸入体内，导致人员中毒事故，建议收球操作人员进行打开盲板和搬运清管器时应设置移动式除尘设备，并要求员工必须佩戴防毒面具，防止吸入粉尘杂质和有害气体；操作过程中人员站位应处于有毒、有害气体扩散方向的反方向；收球场站应提前准备好基本的医疗药品和急救设备；请当地的医疗部门协调配合，指派专人（医疗人员）专车（救护车）在收球现场待命，以便应对突发事件。**7.2 检维修建议**（1）进行油漆作业时，岗位人员要佩戴防漆雾的防毒口罩，以减少职业危害。（2）电焊作业时应穿戴防护服、绝缘鞋、电焊手套、防护面屏等防护用品，高处作业时需系好安全带。电焊作业工作量较大时，建议配备移动除尘器。（3）进入阀井作业时，进入阀井前应先对井内气体进行检测，气体合格后方可进去；应配备便携式可燃气体报警仪、氧含量检测报警仪。在进入阀井时应设置临时通风设施，作业人员应佩戴齐全个体防护用品，同时企业应安排人员监护阀井内作业人员等，确保阀井内作业人员的作业安全，防止发生职业卫生事故。（4）进行探伤作业时，设置警戒线和防护距离，严格按照探伤作业规程进行作业，防止电离辐射对人体造成的伤害。**7.3 职业卫生管理补充措施****7.3.1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企业不断完善职业病管理制度、规程、确保职业病管理防治工作实现制度化、规范化，并且保证各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落实，不定期地对各项制度及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7.3.2 应急救援**（1）该公司应根据《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的要求配备急救箱，急救箱的配置情况参见下表：**表7-1 急救箱配置参考单**

| **药品名称** | **储存数量** | **用途** | **保质（使用）期限** |
| --- | --- | --- | --- |
| 脱脂棉花、棉签 | 2包、5包 | 清洗伤口 |  |
| 脱脂棉签 | 5包 | 清洗伤口 |  |
| 中号胶布 | 2卷 | 粘贴绷带 |  |
| 绷带 | 2卷 | 包扎伤口 |  |
| 剪刀 | 1个 | 急救 |  |
| 镊子 | 1个 | 急救 |  |
| 创可贴 | 8个 | 止血护创 |  |
| 眼药膏 | 2支 | 处理眼睛 | 有效期内 |
| 洗眼液 | 2支 | 处理眼睛 | 有效期内 |
| 防暑降温药品 | 5盒 | 夏季防暑降温 | 有效期内 |
| 体温计 | 2支 | 测体温 |  |
| 急救使用说明 | 1个 | -- |  |
| 注：防暑降温药品可配备十滴水、藿香正气水、清凉防暑颗粒、清凉油等防暑药品以及绿豆酸梅汤、金银花（或菊花）汤等降温饮品。 |

（2）在高温天气期间，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根据生产特点和具体条件，采取合理安排工作时间、轮换作业、适当增加高温工作环境下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和减轻劳动强度、减少高温时段室外作业等措施。根据地市级以上气象主管部门所属气象台当日发布的预报气温，调整作业时间：①日最高气温达到40℃以上，应当停止当日室外露天作业；②日最高气温达到37℃以上、40℃以下时，用人单位全天安排劳动者室外露天作业时间累计不得超过6小时，连续作业时间不得超过国家规定，且在气温最高时段3小时内不得安排室外露天作业；③日最高气温达到35℃以上、37℃以下时，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换班轮休等方式，缩短劳动者连续作业时间，并且不得安排室外露天作业劳动者加班。（3）建设单位应当制定高温中暑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救援的演习，并根据从事高温作业和高温天气作业的劳动者数量及作业条件等情况，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足量的急救药品。建设单位应当对劳动者进行防暑和中暑急救的宣传教育，增强劳动者高温天气作业的自我劳动保护意识；应当按照劳动者数量和高温天气作业情况，设立中暑紧急救助场所或者配备中暑救助人员。（4）企业应完善截止阀井的应急救援设施，包括泄险区、撤离通道、警戒线等，以便工作人员在截止阀处作业时发生燃气泄漏事故时逃生。**7.3.3 职业健康监护**（1）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的劳动者，该公司应当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2012]第49号）、《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等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如实告知劳动者。（2）该公司应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2012]第49号）、《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规定，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包括下列内容：①劳动者个人信息卡；②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③历次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处理情况；④历次职业健康体检报告、职业病诊疗等资料；⑤其他职业健康监护资料。（3）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有权索取本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无偿提供，并在所提供的复印件上签章。**7.3.4 职业卫生档案**根据安监总局《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要求，企业应逐步完善职业卫生档案。**7.3.5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针对拟建项目区域为易爆区域，在后续设计单位注意职业病防护设施等设备选型为防爆型。7.4 其他建议针对建项目的物料的易燃易爆性，建议加强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杜绝职业安全事故的发生。 |
|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 **一、评审意见**1、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对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工艺设备、技术材料等进行了描述；2、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进行了分析与评价；3、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类型判定准确；4、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拟设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体防护用品进行了分析与评价；5、对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设置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配置及有关制度建设提出了针对性的建议；6、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针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的职业病防护措施提出了建议；7、《预评价报告》结论正确。**二、专家组意见：**1.补充启用新申报系统的通知,补充GBZ/T196-2007 ,否则评价目的没有出处； 2.细化职业健康监护调查与评价；3.细化现有辅助用室数量调查与评价；4.资料性附件表5-8中个体防护用品增加等冬季保暖用品； 5.细化采用泵吸式巡检车清除管道内沉积物过程个人防护和应急救援的建议；6.针对建项目的物料的易燃易爆性，建议建设单位加强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杜绝职业安全事故的发生；7.落实专家提出的其他建议。**评审结论：** 建议通过《预评报告》，《预评报告》应按专家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建设单位应当形成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工作过程书面报告备查，并通过公告栏、网站等方式及时公布《预评价报告》编制单位、评价结论、评审时间及评审意见等信息。 |

**职业病危害评价项目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 山东高速交通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
| 建设项目名称 | 潍坊港中港区东作业区#17滚装泊位工程 |
| 地理位置 | 潍坊港中港区东南侧 |
| 联系人 | 冯经理 | 联系电话 | 17865680366 | 陪同人员 | - |
| 现场调查人员 | - | 调查时间 | - |
| 采样人员 | - | 采样时间 | - |
| 检测人员 | - | 检测时间 | - |
|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 噪声、一氧化碳、二氧化氮、夏季高温、冬季低温 |
| 检测结果 | 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
| 评价结论与建议 | 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拟建工程属于“交通运输、仓储业”，同时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安监总安健[2012]73号），拟建工程属于职业病危害“**较重**”的项目。在对本项目全面分析、评价的基础上，针对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存在的不足，提出如下补充措施建议。**7.1 工程防护补充措施**（1）建设项目滚装船滚装商品汽车、集装箱时，若船舱内通风不畅，容易造成汽车尾气聚集，造成相关作业人员汽车尾气中毒事故。建议船舱设置机械通风设施，在纵向通风时，采用首部抽风、尾部送风的通风方式；或者在船舱内设置移动式风机，加强船舱内通风换气效果。（2）建议10kV 箱式变电站设置机械通风设施，排出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余热。（3）建议防工频电场的屏蔽设施采用良好导电材料并作接地处理，变电站内地面设置绝缘橡胶垫。**7.2 个体防护补充措施**（1）根据《山东省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DB 37/1922-2011）、《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T11651-2008）、《个体防护装备配备基本要求》（GB/T29510-2013）等规范要求，该公司应为不同接害岗位人员配备有针对性的个体防护用品，以达到保护作业工人健康的目的。并详细制定个人防护用品管理制度及采购、领用、报废以及维护保养等环节中的管理标准。（2）建设项目所在地冬季极端最低气温曾达到-17.4℃，极有可能造成作业人员冻伤，建议建设单位根据《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T 11651-2008）的要求，为露天作业人员配备防寒帽、防寒服、防寒手套、防寒鞋以及防寒耳罩、防寒口罩、防皲裂护肤品等个体防护用品，并建立发放台账，设置个人防护用品存放柜。**表7-1 拟建工程需补充的个人防护用品**

| **单元** | **岗位** | **主要危害因素** | **需补充的个人防护用品** | **配备数量** | **更换周期** |
| --- | --- | --- | --- | --- | --- |
| 装卸单元 | 装卸 | 一氧化碳、二氧化氮、噪声、夏季高温等 | 防毒口罩（CO型滤毒件）、长袖工作服、防晒霜、遮阳帽、防寒帽、防寒手套、防寒服、防寒鞋 | 按人数配备 | 按需更换 |
| 司机 | 噪声 | 防噪耳塞（3M1110） | 按人数配备 | 按需更换 |

**7.3 应急救援补充措施**（1）该公司应制定《高温中暑应急预案》、《一氧化碳中毒事故应急预案》，并加强应急救援演练，做好演练总结、评估等。（2）该公司与应施工部门进行沟通，制定施工期应急救援措施，以满足施工期应急救援的需要。（3）建议该公司选择距离较近，具有相应的急性职业病救援能力的医院，建立长期合作联系，并签订应急救援协议，确保发生事故时能在最短时间内赶到事故现场，保证急性职业病患者能够及时得到救治。（4）急救箱应当设置在便于劳动者取用的地点，配备内容可根据实际需要参照下表确定，并由专人负责定期检查和更新。**表7-2 急救箱配置参考单**

| **药品名称** | **储存数量** | **用途** | **保质（使用）期限** |
| --- | --- | --- | --- |
| 医用酒精 | 1瓶 | 消毒伤口 |  |
| 新洁尔灭酊 | 1瓶 | 消毒伤口 |  |
| 过氧化氢溶液 | 1瓶 | 清洗伤口 |  |
| 0.9%的生理盐水 | 1瓶 | 清洗伤口 |  |
| 2%醋酸或3%硼酸 | 1瓶 | 处置碱灼伤 |  |
| 解毒药品 | 按实际需要 | 职业中毒处置 | 有效期内 |
| 脱脂棉花、棉签 | 2包、5包 | 清洗伤口 |  |
| 脱脂棉签 | 5包 | 清洗伤口 |  |
| 中号胶布 | 2卷 | 粘贴绷带 |  |
| 绷带 | 2卷 | 包扎伤口 |  |
| 剪刀 | 1个 | 急救 |  |
| 镊子 | 1个 | 急救 |  |
| 医用手套、口罩 | 按实际需要 | 防止施救者被感染 |  |
| 烫伤软膏 | 2支 | 消肿/烫伤 |  |
| 保鲜纸 | 2包 | 包裹烧伤、烫伤部位 |  |
| 创可贴 | 8个 | 止血护创 |  |
| 伤湿止痛膏 | 2个 | 淤伤、扭伤 |  |
| 冰袋 | 1个 | 淤伤、肌肉拉伤或关节扭伤 |  |
| 止血带 | 2个 | 止血 |  |
| 三角巾 | 2包 | 受伤的上肢、固定敷料或骨折处等 |  |
| 高分子急救夹板 | 1个 | 骨折处理 |  |
| 眼药膏 | 2支 | 处理眼睛 | 有效期内 |
| 洗眼液 | 2支 | 处理眼睛 | 有效期内 |
| 防暑降温药品 | 5盒 | 夏季防暑降温 | 有效期内 |
| 体温计 | 2支 | 测体温 |  |
| 急救、呼吸气囊 | 1个 | 人工呼吸 |  |
| 雾化吸入器 | 1个 | 应急处置 |  |
| 急救毯 | 1个 | 急救 |  |
| 手电筒 | 2个 | 急救 |  |
| 急救使用说明 | 1个 | -- |  |
| 注：防暑降温药品可配备十滴水、藿香正气水、清凉防暑颗粒、清凉油等防暑药品以及绿豆酸梅汤、金银花（或菊花）汤等降温饮品 |

**7.4 职业卫生管理补充建议****7.4.1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企业不断完善职业病管理制度、规程、确保职业病管理防治工作实现制度化、规范化，并且保证各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落实，不定期地对各项制度及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7.4.2 职业卫生档案**根据安监总局《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要求，企业应逐步完善职业卫生档案。**7.4.3 职业病危害告知**企业应当按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号）的规定，在码头前沿设置“噪声有害”警告标识及“必须戴护耳器”指令标识，在船舱入口处设置“注意通风”警告标识。**7.4.4职业病危害定期检测**企业应该每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工作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并将检测结果进行公告。**7.4.5 职业健康监护**（1）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的全部劳动者，应当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等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全面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如实告知劳动者。（2）完善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当包括劳动者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处理结果和职业病诊疗等有关个人健康资料。（3）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有权索取本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无偿提供，并在所提供的复印件上签章。**7.4.6 职业病防护设施及检维修**（1）拟建工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多发于设备故障、检维修时。因此，无论是小修、中修和大修，都必须认真组织、加强管理，做好全过程、全天候、全方位的监督、监测和监护。检修前必须全面做好职业病危害识别，制定切实可行的预防、控制和应急措施；对全体员工进行职业卫生职业病防治知识培训、自救互救及应急预案的演练，达到有备无患。（2）进入船舱、集装箱等密闭空间内从事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时，严格按照《密闭空间作业职业危害防护规范》(GBZ/T 205-2007)的规定执行。**7.4.7 职业卫生“三同时”**（1）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2）建设单位应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3）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4）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5）按安监总局令[2017]第90号和安监总厅安健〔2017〕37号文要求，职业卫生“三同时”补充建设单位编写书面报告和公示等内容。**7.4.8 职业病危害申报**本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在新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申报系统中申报。**7.5 作业时间补充建议**生产工人三班三运转、每周工作56小时的工作制度的设计不符合《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国务院令〔1995〕第174号）规定，建议对码头装卸的工作制度作出相应调整。 |
|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 **一、评审意见**1、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对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工艺设备、技术材料等进行了描述；2、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进行了分析与评价；3、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类型判定准确；4、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拟设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体防护用品进行了分析与评价；5、对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设置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配置及有关制度建设提出了针对性的建议；6、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针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的职业病防护措施提出了建议；7、《预评价报告》结论正确。**二、专家组意见：**1.生产工人三班三运转、每周工作56小时的工作制度的设计不符合《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国务院令〔1995〕第174号）规定，应建议作出调整；2.补充本地区夏季室外通风设计温度；3.针对工人露天为主的作业方式，资料性附件表5-3、表5-4应补充低温的职业病危害辨识及其所致职业病冻伤，完善个人防护措施建议；4.参照类比工程的防护设施，建议新增10kV 箱式变电站设置机械通风设施，排出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余热；5.本项目与利旧项目合并定员后，细化辅助用室评价；6.个体防护用品、应急救援应结合现有企业评价，一个公司不可能建一个车间（码头）建立一套方案制度；7.落实专家提出的其他建议。 三、结论：专家组建议修改后通过《预评价报告》，《预评价报告》按专家意见进行修改。 |

**职业病危害评价项目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建设单位名称 | 无棣华东院新能源有限公司 |
| 建设项目名称 | 华东院无棣县友发二期150MW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
| 地理位置 | 山东省滨州市无棣县 |
| 联系人 | 谢浩 | 办公电话 | 18054513077 | 陪同人员 | 谢浩 |
| 现场调查人员 | 赵亮、路齐英 | 调查时间 | 2019.12 |
| 采样人员 | // | 采样时间 | // |
| 检测人员 | // | 检测时间 | // |
|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 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六氟化硫、高温、工频电场、噪声 |
| 检测结果（类比检测） | 类比项目检测因素包括：工频电场、噪声等，由检测结果可知，各检测结果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
| 评价结论与建议评价结论与建议评价结论与建议评价结论与建议 | 拟建项目在切实落实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拟采取的职业病危害控制措施，同时结合本评价报告书提出的补充建议措施进一步完善设计，确保职业卫生专项资金的投入，将各项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在正常生产条件下，工作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将可基本得到控制，该项目建成后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要求。**1 职业卫生管理建议**1.1个体防护措施类比项目SVG装置噪声强度大于85[dB(A)]，建议企业在SVG室配备耳塞或舒适护耳器，方便值班员巡检时佩戴。光伏区周围无遮挡，夏天紫外线强，建议为员工配备遮阳帽、防晒霜等职业病防护用品。企业应加强对职工进行培训，使其能正确穿戴劳保用品，增强生产过程中自我保护意识。加强个人防护用品的发放工作，定期开展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检查，监督、教育员工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发现穿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不规范，对其进行处罚。1.2应急救援（1）建议企业根据应急演练计划，定期组织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演练，与附近综合性医院建立应急救援协议，当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时能及时得到救治。（2）及时更换和补充急救药品，保证药品正常使用。1.3职业健康监护（1）企业每年组织的职业健康检查时，应如实向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报告企业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和接触岗位、人数，防止出现职业健康检查项目和体检人数不全现象发生。（2）对职业健康检查中要求复查者要及时进行复查。对职业病患者和职业禁忌证者，企业要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给予积极治疗和定期检查并妥善安置。（3）加强上岗前和离岗人员的职业健康检查工作。（4）建立健全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做到一人一档，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加强对作业人员必要的防护用品发放和职业健康监护工作。1.4职业病危害因素培训告知（1）加强对职工的职业卫生知识培训，增强职工个体防护意识。组织职工进行事故处理、应急救援等方面的学习，增强职工应对职业病危害事故的能力。（2）根据《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要求，逐步完善职业卫生档案。（3）项目建成投产后，每年应委托具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4）存在或者产生噪声、工频电场等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应当按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的规定，在醒目位置设置图形、警示线、警示语句等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如“注意通风”等。1.5 职业病危害监测及评价（1）企业应当每年至少委托具备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其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进行一次全面检测。（2）企业应当将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工作纳入年度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明确责任部门或责任人，所需检测费用纳入年度经费预算予以保障。（3）企业应按《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及时按要求完成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并将记录进行存档留存。（4）员工站内巡检时应配备便携式六氟化硫检测仪。1.6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1）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2）建设单位应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3）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4）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1.7 职业卫生档案根据《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应包括：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档案；职业卫生管理档案；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要求的其他资料文件。及时更新档案内容。1.8 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1）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的劳动者，该公司应当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等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如实告知劳动者。（2）该公司应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2012]第49号）、《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规定，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包括下列内容：①劳动者个人信息卡；②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③历次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处理情况；④历次职业健康体检报告、职业病诊疗等资料；⑤其他职业健康监护资料。2 外委作业的职业病防治建议本项目铅蓄电池在装卸、维修过程中可能造成硫酸等毒物泄漏，企业在进行工程外委外包时，要对拟承包工程的单位资质、人员资质、技术装备状况等进行严格审查，不得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和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加强对外委外包单位作业现场的日常巡查检查，发现作业单位违反职业危害防治操作规程或施工人员不佩戴防护用品的，要立即进行纠正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3 施工期职业病防护补充建议**针对拟建项目施工过程的职业卫生管理，提出如下控制职业病危害的措施与建议：（1）施工企业应建立项目经理部对本项目施工过程进行组织管理。项目经理部应建立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和责任制，项目经理为职业卫生管理第一责任人，施工经理为直接责任人。施工队长、班组长是兼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施工队、本班组的职业卫生管理工作。（2）应根据施工规模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具体人数按照《建筑行业职业病危害预防控制规范》（GBZ/T 211-2008）要求配备：建筑面积为1万m2及以下的工程至少配备1人，1万m2~5万m2的工程至少配备2人，5万m2以上的工程至少配备3人。分包单位应根据作业人数配备专职或兼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50人以下的配备1人，50人~200人的配备2人，200以上的根据所承担工程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实际情况增配，并不少于施工人数的5‰。（3）总承包单位统一负责施工现场的职业卫生管理，检查督促分包单位落实职业病危害防治措施。职业病危害防治的内容应当在分包合同中列明。任何单位不得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包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项目经理部应根据项目的职业危害特点，制定相应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适用于分包从或临时工的施工活动。（4）项目经理部应建立、健全职业健康监护制度。职业健康监护主要包括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管理簿内容，职业健康监护工作应符合《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的要求职业健康检查包括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和离岗后医学随访以应急健康检查，职业健康检查应由经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进行。项目结束时，项目经理部应将劳动者的健康监护档案移交给项目总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应长期保管劳动者的健康监护资料。（5）项目经理部应在施工理场入口处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在施工岗位设置警示标识和说明，使进入施工现场的相关人员知悉施工现场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对人体健康的危害后果和防护措施。警示标识的设置应符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 158-2003）的要求。（6）施工现场使用高毒物品的用人单位应配备专职或兼职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对高毒作业场所每月至少进行一次毒物浓度检测，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控制效果评价；不具备该条件的，应与依法取得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签订合同，由其提供职业卫生检测和评价服务。（7）项目经理部应向施工工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施工项目的职业病危害，做好职业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的记录、报告和档案的移交工作。（8）项目监理应对施工企业的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及其落实情况、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做好记录并存档。（9）施工单位在项目建设结束后应向建设单位提供建设施工过程职业病危害防治总结报告。 |
|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 《预评价报告》的评审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第90号令）的要求，无棣华东院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8日组织有关专家专对《无棣华东院新能源有限公司华东院无棣县友发二期150MW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以下简称《预评价报告》）进行了评审。专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及评价单位对《预评价报告》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一、评审意见：**1、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对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工艺设备、技术材料等进行了描述；2、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进行了分析与评价；3、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类型判定准确；4、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拟设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体防护用品进行了分析与评价；5、对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设置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配置及有关制度建设提出了针对性的建议；6、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针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的职业病防护措施提出了建议；7、《预评价报告》结论正确。**二、专家组意见：**1、说明利旧与依托内容，完善建筑卫生学、辅助用室的评价；2、规范个人配备的职业病危害防护用品；3、专家组专家的其他意见。**三、结论：**专家组建议通过《预评价报告》，《预评价报告》按专家意见进行修改。 |